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07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慎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713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842 號	林○成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慎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728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屏東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405 號	林○茂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慎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743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841 號	巫○賢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慎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758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橋頭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571 號	林○毅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慎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772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811 號	王○福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